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 王府 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 王府 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 0.3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88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792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8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8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33）。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8 元（含红利所得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7,235,917.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31,136,336.40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公司拟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38,830,4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601,598,514 股。

(二)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三) 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下简称“财税〔2012〕85 号通知”）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92 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2元。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2.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4.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与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现金红利

1. 股东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62,768,088	138,830,426	138,830,426	601,598,5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2,768,088	138,830,426	138,830,426	601,598,514
股份总额		462,768,088	138,830,426	138,830,426	601,598,514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601,598,514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99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联系传真：010—65133133

联系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 253 号

邮 编：100006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